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印度尼西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各项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公约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和第 52/20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批准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sup> 并呼吁其他国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又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sup>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3</sup>

赞赏地欢迎阿根廷政府慷慨提出愿意充当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以及塞内加尔政府慷慨提出愿意在达喀尔充当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sup>2</sup>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 和 Corr.1,附件一。

<sup>3</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强调考虑到这些公约内载的目标,它们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文书,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1. 欢迎第一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选择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立全球机制,并且按照该会议的第 24/COP.1 号决定,<sup>5</sup> 邀请该基金作为领导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
2. 又欢迎第三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京都议定书》,<sup>6</sup> 并呼吁所有国家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确保该议定书尽快生效;
3. 强调必须尽快促使各项公约充分实施;
4. 呼吁各受影响国家的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加速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纲领的拟定进程,并且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以及邀请多边金融机构和所有其他关注其事的行动者,按照各项公约的有关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通过提供财政资源和诸如技术转让和能力建立等其他形式的援助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进程中的努力;
5. 邀请各公约的执行秘书就今后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各项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公约的实施情况”的项目。

---

<sup>4</sup> A/53/477。

<sup>5</sup> ICCD/COP(1)/11,第 48 段。

<sup>6</sup> FCCC/CP/1997/7,第 82 段。